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1425號

原告 齊凱

被告 財政部

代表人 莊翠雲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……」及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略以個人申報所得稅之儲蓄減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結婚後應與配偶合併申報，其儲蓄減免額仍為27萬元，明白地懲罰婚姻，被告應檢討修法給予家庭2倍以上儲蓄減免額等語。經本院審判長以113年12月31日裁定命補正裁判費及具體陳明訴訟關係，原告則另具狀陳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,400元（以27萬元乘以平均稅率

01 12%，參本院卷第23頁）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  
02 款、第1項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並以地方行政  
03 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文  
04 山區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  
05 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08 法官 許麗華

09 法官 吳坤芳

1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1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1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1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

書記官 何閣梅